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文物局

宝职办发〔2024〕8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文物博物系列 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文旅局（文物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我市2024年初、中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全市文物博物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已退休或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可在本年度使用。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3.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不满5年者，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2020年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其中：参加继续教育的面授课程不少于16学时）。
5. 申报人员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

(二) 评审条件

按照《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宝人社发〔2021〕64号）执行。

(三) 不得申报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3.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三年申报。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情况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申报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四、评审材料及报送要求

- 1.县(区)人社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单》(1份A3纸,并提交电子版)。
-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况表》(8份A3纸单面打印,并提交电子版),申报人如实详细填写,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照原件审核并加盖公章。
-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内容可根据实际增加页数,但字体和表格行间距不允许调整)。职称转换人员填报《宝鸡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评审批表》,初任初、中级职称认定人员填报《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
- 5.《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6.《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 7.《宝鸡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状况表》。
- 8.业务自传(不超过2000字),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业务自传须经用人单位审

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2年（含）以前毕业的，须提供学籍档案复印件；2002年以后毕业的，须附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

10.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

12.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3.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原件及复印件。（业绩成果等应与《简况表》一一对应）

14.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5.电子证件照片，规格为：蓝色背景、JPG格式、626×413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统一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上各表格中凡涉及负责人签字（盖章）、单位盖章、签署意见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签署意见。各类复印材料均须经呈报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申报材料5-14项使用A4纸复印，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用纸质封面、封底，封面标注“评审材料”字样及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资格名称。

材料袋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要求竖向开口、牢固结实、可封口、不易破损。封面张贴《报送材料目录》，两侧及底部张贴个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资格名称）。

评审材料相关表格在宝鸡市文物局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wwj.baoji.gov.cn/>）。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文博专业技术岗位的，本人申请职称转换，须在新的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国家已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的专业，与其它系列（专业）不得转换。

（二）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文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市对本系列（专业）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三）评审政策倾斜

1.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突出贡献人才考核认定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意见》（宝人才发〔2022〕3号）执行。

3.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四）年限及论文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业绩成果等完成时间截止到2024年10月13日。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 评审费用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初级职称评审每人 100 元，中级职称评审每人 200 元。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报送材料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C 座 5 楼 504 室

联系人：覃 思

联系电话：0917-3261482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宝鸡市文物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